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27 日

合同编号：HNHJ-2026-SFQ01

甲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生态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河南泓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进行“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气污染防治管控专家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濮示范竞磋-2026-10-23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服务地点：濮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范围内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个月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一、乙方工作内容

（1）依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运行机制，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

（2）帮助甲方发现和解决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开展污染热点区域溯源排查与综合治理对策研究；

（3）搭建无人机监测体系，实现臭氧及前体物专项监测；

（4）多设备联动排查，开展污染管控效果科学评估；

（5）常态化输出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提供日、周、月度研判分析；协调与市、省环保部门的工作关系，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汇报沟通环保工作情况；

（6）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及污染处置清单；

（7）构建大气防治绩效管理体系，落实常态化考核工作，

二、甲方工作职责

（1）为乙方履行工作职责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基础资料、技术数据，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接受乙方提出的环保治理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积极整改，如因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得不到落实而产生的后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收到甲方签字盖章后的服务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区域开展初巡，并收集资料，建档造册，保障每周最少2次的日常巡查，乙方若工作需要，可随时联系加密巡查；

（2）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自律，遵纪守法，密切配合甲方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各项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人民币800000.00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2.本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人员费、专家费、无人机及监测设备使用费、现场踏勘、报告编制、资料、交通、税费、成果交付、验收配合等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320000元整（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服务期满后，10日内甲方将剩余全部款项人民币480000元整（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一次性结清。

2.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3.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对应成果材料后按财政支付流程办理付款，付款不计利息。

第五条 服务标准与成果交付

1.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河南省、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满足磋商文件及甲方工作实际需要，全部报告、台账、技术资料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建议等全套电子及纸质成果资料。

3. 所有知识产权：本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载、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对项目获取的监测数据、内部工作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服务结束后仍持续有效。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工作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2. 甲方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调支持，及时接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技术成果，及时反馈修改意见。

3. 按照合同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前提下，及时办理项目款项支付。

4. 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组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专家及技术服务团队，按约定驻场/开展现场工作，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磋商文件开展全部服务，按期提交各项技术成果。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作业期间，负责自身人员安全，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当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示范区大气管控内部数据、企业信息。

5. 配合甲方完成资料归档、验收等工作。

6.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相关质疑、投诉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考核制度：若连续两个月省内排名进入后15名，进入约谈程序，扣除合同总金额15%。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

服务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濮阳市振兴中路基博大厦1001室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